

東南科技大學 產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修業要點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05.25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97.07.0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所務會議通過	99.07.07
✓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08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4.2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0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09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9.06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9.1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觀餐休閒與管理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0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08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5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2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5.10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4.0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4.30

- 一、本所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 二、本所學生前 4 學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2 學分，亦不得多於 14 學分。
- 三、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應重修。
- 四、修課要點：
 1. 每學期修讀課程前，須與指導教授討論。
 2. 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本所學生可選修日間部大學部課程，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3. 未於修業期限修完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 五、論文指導：
 1. 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前一週選定指導教授。
 2.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由該生所屬組別之本院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有需要可請本校他院或校外合格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擔任共同指導教授，並需經所長同意。
 3. 若選定本校他院或校外合格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擔任指導教授，則必須由本院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共同指導，並需經所長同意。
 4. 論文指導者最多可更換一次，但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並以書面方式向本所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方得變更。
 5. 每位指導教授指導碩一碩二合計至多 24 位研究生(不含共同指導)。
- 六、研究發表：

本所入學學生須於修業期間內或畢業離校前，需以本所全銜及指導教授名義於研討會至少發表一篇論文(尚未刊登須另附接受函)，未完成者不能畢業。
- 七、碩士學位：
 1. 本所學生於 110 學年度起總修業學分數最少為 37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實際總修業學分數以當年入學應修學分表所列規定為準。
 2. 碩士論文以口試行之。論文口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本所學生於論文口試前，須繳交學術倫理測驗已通過之證明方得口試。

- (2) 口試時須於四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3) 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碩士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外，校外至少一人)出席，始得舉行。
 - (4) 論文口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5) 論文口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含)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不予平均，以不及格論。
 - (6) 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所需表單如下：
 - A、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 B、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 C、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 D、論文口試委員推薦表
3. 碩士學位考試不通過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4. 碩士論文口試時間為每年六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以及十二月一日起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5. 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東南科技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東南科技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所收藏，一冊院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收藏單位收藏)及全文電子檔。
 6.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設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所長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組成之。
 - (1) 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者。
 - (3) 具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卓有成就者。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卓有成就者。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所所務會議認定。

八、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

1. 學生應於學位考試(口試)前完成第一階段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於學位考試當日將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2. 口試後，修正完成之論文，於正式提交畢業論文前，需完成第2階段原創性比對作業，並將比對結果摘要裝訂於論文最末頁。
3. 原創性比對檢核標準，總相似度須小於(含)25%。

九、抵免學分：

1. 須在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週提出。
2. 由本所所長依下列方式審核。
 - (1) 預先修習本所課程學分者。
 - (2) 碩士班學生抵免學分最高上限以不超過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

十、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將報請校方依規定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已發出之學位證書。

十一、修訂及實施：

1. 本修業要點由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

訂時亦同。

2. 其他未盡之事宜，皆遵照學校規定。